董事會	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	證交法第14-3所列事項	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
111年第五次 111.11.10	1.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	V	
	2.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，擬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。		
	3.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信益陶瓷(中國)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3,000萬元。	V	
	4.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冠仲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新台幣3,000萬元。	V	
	5.訂定112年度稽核計畫案。	V	
	6.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。	V	
	7.訂定本公司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。	V	
	8.增訂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	V	
	9.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」。	V	
	10.聘任經理人案。		
	11.經理人解任案。		
	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 決議結果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